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關於本公司利潤分配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關於本公司利潤分配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報答股東對本公司之鼎力支持，決議建議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一次性特別股息(「**2023年特別股息**」)。利潤(2023年特別股息)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3,384.10萬股為基數，以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派發2023年特別股息共計約人民幣22,209.14萬元(含稅)。建議之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方可作實。如建議獲通過，A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匯率將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前一個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計算。

如在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息登記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並相應調整分配總額。如後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發生變化，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境內企業向其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須以10%的稅率為其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股息中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其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身份持有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註冊的H股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致發行人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確認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因此，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如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假座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稍後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利潤分配議案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亦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share.com.cn)。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了確定有關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獲派發股息(如獲股東批准)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以下日期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H股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
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以確定H股股東享有建議之股息：

遞交H股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
股息登記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H股股東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領取本公司建議之2023年特別股息（如獲股東批准）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期限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股息登記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發本公司2023年特別股息（如獲股東批准）。上述2023年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或前派付（如獲股東批准）。

倘H股股份持有人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請各位股東認真閱讀本段內容，如任何人士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此外，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之2023年特別股息結合了本公司發展階段、未來的資金需求等因素，不會對本公司經營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青

中國•四川，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周青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柯繼銘先生及譚慶女士；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方炳希先生及李旭先生。

* 僅供識別